

## 父母想要 v.s 孩子需要

為人父母除了養育孩子的責任外，更多時候會替孩子選擇或決定，例如：孩子不知道也無法選擇哪些食物是有營養、是對身體有益的，爸爸媽媽就會以孩子的需求、助益為考量，當作決定的優先條件。

然而在現實生活中，大人常會因為家庭環境、經濟能力、個人意願等因素，而「調整」「父母想要」及「孩子需要」的優先順序，甚或為此而妥協；就好比「照顧」孩子的需要，在爸媽需要同時外出工作的情況下，可能會請長輩照顧孩子，或找保母、送托育中心。

日常生活裡常會發生類似情況，雖是基於孩子的需要，但父母會不經意或無意識的做了決定，而這決定其實是滿足了自己的想要，勝過於孩子的需要，例如：大人想要出門走走，覺得孩子需要去戶外活動，關鍵在於出門去哪裡、做了什麼？若是到住家附近公園，讓孩子有較大的空間跑跑跳跳，爸爸媽媽在旁看著孩子的肢體動作、跟孩子說說話，這樣確實是滿足了孩子在活動與安全方面的需求；但如果大人把孩子帶出公園，只是讓孩子自己玩或是跟其他小朋友玩，而爸爸媽媽卻只顧著自己講電話、滑手機，那恐怕是滿足了大人的想要，多過於孩子的需求。

如果，孩子的需求正好符合父母想要的，那就沒有什麼困擾或問題，但實境情況往往不會那麼地「剛好」，因此該怎麼調整、如何妥協，端看為人父母是否能理性、成熟的做決定。在此討論「父母想要」及「孩子需要」的目的，並不在於建立一套客觀標準，也不會有所謂的正確答案，而是希望藉此「喚醒」為人父母的自覺和反思。畢竟這是父母特有的權利與職責，是由爸爸媽媽和孩子相處、互動，瞭解孩子的需求後，再基於大人本身的意願和能力，「自行」判斷為孩子做什麼、怎麼做，再聯結到大人的理解與認知，才決定出自己要如何對待孩子、成為一個怎樣的父母。

父母與孩子的相處是天性，與孩子的互動是本能，為孩子的所作所為而喜悅、擔憂，也是情感的自然流露，更會「刺激」爸爸媽媽感受孩子的需求；如果父母和孩子的接觸不夠親密、互動不足，無法經常且直接感受孩子的需求，就難以判斷孩子渴望父母關愛和保護的迫切性。例如：大人從安親班、補習班接孩子回家，老師告訴爸爸媽媽孩子的學習情形，無論如何詳實描述，爸爸媽媽都只能聽到「轉播」，而非親身感受。

所以爸爸媽媽宜再多深入思考：請其他照顧者(親人、安親班、補習班、家教……)協助照料、教育孩子，會不會讓為人父母者以為孩子已經得到需要的關注和照顧，反而覺得自己的角色似乎可以被取代？「父母的想要」及「孩子的需要」如何取得平衡點，是值得深思的課題。